歐陽修集/卷1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十二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九·奏議卷十三

► 奏議卷十四

翰苑進劄狀七首

【論修河第一狀〈至和二年〉】

右臣竊見朝廷近因臣寮建議，欲塞商胡，開橫隴，回大河於故道，已下三司，候今秋興役，見令京東計度物料次。臣伏以國家興大役、動大眾，必先順天時、量人力，謀於其始而審，然後必行，計其所利者多，乃能無悔。伏見比年以來，興役勤眾，勞民費財，不精謀慮於厥初，輕信利害之偏說，舉事之始，既已倉惶，群議一搖，尋復悔罷。臣不敢遠引他事上煩聖聰，只如往年河決商胡，是時執政之臣不慎計慮，遽謀修塞。科配一千八百萬梢芟，搔動六路一百有餘州軍，官吏催驅，急若星火，民庶愁苦，盈於道塗。或物已輸官，或人方在路，未及興役，遽已罷修，虛費民財，為國斂怨，舉事輕脫，為害若斯。雖既往之失難追，而可鑒之蹤未遠。今者又聞復有修河之役，聚三十萬人之眾，開一千餘里之長河，計其所用物力，數倍往年。當此天災歲旱之時，民困國貧之際，不量人力，不順天時，臣知其有大不可者五：

蓋自去秋以及今春，半天下苦旱，而京東尤甚，河北次之。國家常務安靜振恤之，猶恐飢民起而為盜，何況於此兩路，聚大眾，興大役？此其必不可者一也。河北自恩州用兵之後，繼以凶年，人戶流亡，十失八九。數年以來，人稍歸復，然死亡之餘，所存無幾，瘡痍未斂，物力未完，今又遭此旱歲。京東自去冬無雨雪，麥不生苗，已及莫春，粟未布種，不惟目下乏食，兼亦向去無望。而欲於此兩路興三十萬人之役，若別路差夫，則

遠處難為赴役，就河便近，則此兩路力所不任。此其必不可者二也。臣伏見往年河決滑州，曾議修塞，當時公私事力，未如今日貧虛，然猶收聚物料，誘率民財，數年之間，方能興役。況今國用方乏，民力方疲，且合商胡塞大決之洪流，此自是一大役也。鑒橫壟，開久廢之故道，此又一大役也。自橫壟至海一千餘里，歸岸久已廢壞，頓須修緝，此又一大役也。往年公私有力之時，興一大役，尚須數年。今並三大役，倉卒興為於災旱貧虛之際，此其必不可者三也。就令商胡可塞，故道可回，猶宜重察天時、人力之難為。何況商胡未必可塞，故道未必可回者哉。臣聞鯀障洪水，九年無功。禹得《洪範》五行之書，知水趨下之性，乃因水之流，疏決就下，而水患乃息。然則以大禹之神功，不能障塞其流，但能因勢而疏決爾。今欲逆水之性，障而塞之，奪洪河之正流，斡以人力而回注，此大禹之所不能，此其必不可者四也。橫壟湮塞，已二十年，商胡決流，又亦數歲，故道已塞而難鑿，安流已久而難回。昨聞朝廷曾遣故樞密直學士張奎計度，功料極大，近者再行檢計，減得功料全少。功料少則所開淺狹，淺狹則水勢難回，此其必不可者五也。

臣伏見國家累歲災譴甚多，其於京東，變異尤大。地貴安靜，動而有聲。巨山摧，海水搖蕩，如此不止僅乎十年，天地警戒，必不虛發。臣謂變異所起之方，尤宜加意防懼。今乃欲於凶旱之年，聚三十萬之大眾，於變異最大之方，臣恐地動山搖，災禍自此而始。方今京東，赤地千里，飢饉之民，正苦天災，又聞河役將動，往往伐桑拆屋，無復生計。流亡盜賊之患，不可不虞。欲望聖慈特降德音，速罷其事，當此凶歲，務安人心。徐詔有司審詳利害，縱令河道可復，乞候豐年餘力，漸次興為。臣實庸愚，本無遠見，得於外論，不敢不言。謹具狀奏聞。

【論修河第二狀〈至和二年〉】

臣伏見學士院集兩省台諫官議修河事，未有一定之論。蓋由賈昌朝欲復故道，李仲昌請開六塔，互執一說，莫知孰是。以臣愚見，皆謂不然。言故道者，未詳利害之原；述六塔者，近乎欺罔之繆。何以言之？今謂故道可復者，但見河北水患，而欲還之京東。然不思天禧以來，河水屢決之因，所以未知故道有不可復之勢。此臣故謂未詳利害之原也。若言六塔之利者，則不攻而自破矣。且開六塔，既雲減得大河水勢，然今恩、冀之患，何緣尚告危急？此則減水之利，虛妄可知。開六塔者又云，可以全回大河，使復橫壟故道。見今六塔只是分減之水，下流無埽，已為濱、棣、德、博之患，若全回大河以入六塔，則其害如何？此臣故謂近乎欺罔之繆也。

臣聞河本泥沙，無不淤之理。淤澱之勢常先下流，下流淤高，水行不快，乃自上流低下處決，此其常勢也。然避高就下，水之本性，故河流已棄之道，自是難復。臣不敢遠引書史，廣述河源，只以今所欲復之故道，言天禧以來屢決之因。初，天禧中，河出京東，水行於今所謂故道者。水既淤澀，乃於滑州天台埽決，尋而修塞，水復故道。未幾，又於滑州南鐵狗廟決。〈今所謂龍門埽者也。〉其後數年，又議修塞，令水復故道。已而又於王楚埽決，所決差小，與故道分流，然而故道之水終以壅淤，故又於橫隴大決。是則決河非不能力塞，故道非不能力復，不久終必決於上流者，由故道淤高，水不能行故也。及橫隴既決，水流就下，所以十餘年間，河未為患。至慶曆三、四年，橫隴之水又自下流先淤，是時臣為河北轉運使，海口已淤一百四十餘里。其後，游、金、赤三河相次又淤，下流既梗，乃又於上流商胡口決。然則京東、橫隴兩河故道，皆是下流淤塞河水已棄之高地。京東故道，屢復屢決，理不可復，其驗甚明，則六塔所開故道之不可復，不待言而易知。臣聞議者計度京東故道功料，止云銅城已上地高，不知大抵東去皆高，而銅城已上乃特高耳，其東比銅城已上則似低，比商胡已上則實高也。若云銅城已東地勢斗下，則當日水流宜決銅城已上，何緣而頓淤橫隴之口，亦何緣而大決也？然則兩河故道，既皆不可為，則河北水患何為而可去？

臣聞智者之於事，有不能必，則較其利害之輕重，擇其害少者而為之，猶勝害多而利少，何況有害而無利。此三者，可較而擇也。臣見往年商胡初決之時，議欲修塞，計用一千八百萬梢芟，科配六路一百有餘州軍。今欲塞者乃往年之商胡，必須用往年之物數。至於開鑿故道，張奎元計功料極大，後來李參等減得全少，猶用三十萬人。然欲以五十步之狹，容大河之水，此可笑也。又欲增一夫所開三尺之方，倍為六尺。且闊厚三尺而長六尺，已是一倍之功，在於人力，已為勞苦。若云六尺之方，以開方法算之，乃八倍之功，此豈人力之所勝？是則前功浩大而難興，後功雖小而不實。大抵塞商胡、開故道，凡二大役，皆困國而勞人，所舉如此，而欲開難復屢決已驗之故道，使其虛費，而商胡不可塞，故道不可復，此所謂有害而無利者也。就使幸而暫塞暫復，以紓目前之患，而終於上流必決，如龍門、橫隴之比，重以困國勞人，此所謂利少而害多也。若六塔者，於大河有減水之名，而無減水之實。今下流所散，為患已多，若全回大河以注之，則濱、棣、德、博河北所仰之州，不勝其患，而又故道淤澀，上流必有他決之虞，此直有害而無利耳，是智者之不為也。今若因水所在，增治堤防，疏其下流，浚以入海，則可無決溢散漫之虞。今河所歷數州之地，誠為患矣；堤防歲用之夫，誠為勞矣。與其虛費天下之財，虛舉大眾之役，而不能成功，終不免為數州之患，勞歲用之夫，則此所謂害少者，乃智者之所擇也。大抵今河之勢，負三決之虞：復故道，上流必決；開六塔，上流亦決；今河下流若不浚使入海，則上流亦決。臣請選知水利之臣，就其下流，求其入海之路而

浚之。不然，下流梗澀，則終虞上決，為患無涯。臣非知水者，但以今事目可驗者而較之耳。言狂計愚，不足以備聖君博訪之求。此大事也，伏乞下臣之議，廣謀於眾而裁擇之。謹具狀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修河第三狀〈至和三年〉】

右臣伏見朝廷定議開修六塔河口，回水入橫隴故道。此大事也，中外之臣皆知不便，而未有肯為國家極言其利害者，何哉？蓋其說有三：一曰畏大臣，二曰畏小人，三曰無奇策。今執政之臣用心於河事亦勞矣，初欲試十萬人之役以開故道，既又舍故道而修六塔，未及興役，遽又罷之。已而終為言利者所勝，今又復修，然則其勢難於復止也。夫以執政大臣銳意主其事，而又有不可復止之勢，固非一人口舌可回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肯言也。李仲昌小人，利口偽言，眾所共惡。今執政之臣既用其議，必主其人。且自古未有無患之河，今河浸恩、冀，目下之患雖小，然其患已形；回入六塔，將來之害必大，而其害未至。夫以利口小人為大臣所主，欲與之爭未形之害，勢必難奪。就使能奪其議，則言者猶須獨任恩、冀為患之責，使仲昌得以為辭，大臣得以歸罪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敢言也。今執政之臣用心太過，不思自古無不患之河，直欲使河不為患。若得河不為患，雖竭人力，猶當為之。況聞仲昌利口詭辯，謂費物少而用功不多，不得不信為奇策，於是決意用之。今言者謂故道既不可復，六塔又不可修，詰其如何，則又無奇策以取勝。此所以雖知不便，而罕肯言也。眾人所不敢言而臣今獨敢言者，臣謂大臣非有私仲昌之心也，直欲興利除害爾。若果知其為患愈大，則豈有不回者哉？至於顧小人之後患，則非臣之所慮也。且事欲知利害，權重輕，有不得已則擇其害少而患輕者為之，此非明智之士不能也。況治水本無奇策，相地勢，謹堤防，順水性之所趨爾，雖大禹不過此也。夫所謂奇策者，不大利，則大害。若循常之計，雖無大利，亦不至大害，此明智之士善擇利者之所為也。今言修六塔者，奇策也，然終不可成而為害愈大；言順水治堤者，常談也，然無大利亦無大害。不知為國計者欲何所擇哉？若謂利害不可必，但聚大眾，興大役，勞民困國以試奇策，而僥幸於有成者，臣謂雖執政之臣亦未必肯為也。

臣前已具言河利害甚詳，而未蒙採聽。今復略陳其大要，惟陛下詔計議之臣擇之。臣謂河水未始不為患，今順已決之流，治堤於恩、冀者，其患一而遲。塞商胡復故道者，其患二而速。開六塔以回今河者，其患三而為害無涯。自河決橫隴以來，大名金堤埽歲歲增治，及商胡再決，而金堤益大加功。獨恩、冀之間，自商胡決後，議者貪建塞河之策，未嘗留意於堤防，是以今河水勢浸溢。今若專意並力於恩、冀之間，謹治堤防，則河患可御，不至於大害。所謂其患一者，十數年間，今河下流淤塞，則上流必有決處。此一

患而遲者也。今欲塞商胡口使水歸故道，治堤修埽，功料浩大，勞人費物，困弊公私，此一患也。幸而商胡可塞，故道復歸，高淤難行，不過一二年間上流必決。此二患而速者也。今六塔河口雖云已有上下約，然全塞大河正流，為功不小。又開六塔河道，治二千餘里堤防，移一縣兩鎮，計其功費，又大於塞商胡數倍。其為困弊公私，不可勝計，此一患也。幸而可塞，水入六塔而東，橫流散溢，濱、棣、德、博與齊州之界咸被其害。此五州者，素號富饒，河北一路財用所仰，今引水注之，不惟五州之民破壞田產，河北一路坐見貧虛，此二患也。三五年間，五州凋弊，河流注溢，久又淤高，流行梗澀，則上流必決。此三患也，所謂為害而無涯者也。今為國誤計者，本欲除一患而反就三患，此臣所不諭也。至如六塔不能容大河，橫壟故道本以高淤難行而商胡決，今復驅而注之，必橫流而散溢，自澶至海二千餘里，堤埽不可卒修，修之雖成，又不能捍水。如此等事甚多，士無愚智，皆所共知，不待臣言而後悉也。

臣前未奉使契丹時，已嘗具言故道、六塔皆不可為，惟治堤順水為得計。及奉使往來河北，詢於知水者，其說皆然，雖恩、冀之人今被水患者，亦知六塔不便，皆願且治恩、冀堤防為是。下情如此，誰為上通？臣既知其詳，豈敢自默？伏乞聖慈特諭宰臣，使更審利害，速罷六塔之役，差替李仲昌等不用。選一二精乾之臣與河北轉運使、副及恩、冀州官吏，相度堤防，並力修治，則今河之水，必不至為大患。且河水天災，非人力可回，惟當順導防捍之而已，不必求奇策立難必之功，以為小人僥冀恩賞之資也。況功必不成，後悔無及者乎！臣言狂計愚，惟陛下裁擇。

【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〈至和中〉】

臣伏見陛下仁聖聰明，優容諫諍。雖有狂直之士犯顏色而觸忌諱者，未嘗不終始保全，往往亟加擢用，此自古明君賢主之所難也。然而用言既難，獻言者亦不為易。論小事者既可鄙而不足為，陳大計者又似迂而無速效，欲微諷則未能感動，將直陳則先忤貴權。而旁有群言，奪於眾力，所陳多未施設，其人遽已改遷。致陛下有聽言之勤，而未見用言之效，頗疑言事之職，但為速進之階。蓋緣台諫之官，資望已峻，少加進擢，便履清華。而臣下有厭人言者，因此亦得進說，直云此輩務要官職，所以多言。使後來者其言益輕，而人主無由取信，辜陛下納諫之意，違陛下賞諫之心。臣以謂欲救其失，惟宜擇沉默端正、守節難進之臣置之諫署，則既無干進之疑，庶或其言可信。伏見殿中丞王安石，德行文學，為眾所推，守道安貧，剛而不屈。司封員外郎呂公著，是夷簡之子，器識深遠，沉靜寡言，富貴不染其心，利害不移其守。安石久更吏事，兼有時才，曾召試館職，固辭不就。公著性樂閒退，淡於世事。然所謂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者也。往年陛

下上遵先帝之制，增置台諫官四員。已而中廢，復止兩員。今諫官尚有虛位，伏乞用此兩人，補足四員之數，必能規正朝廷之得失，裨益陛下之聰明。臣叨被恩榮，未知報效，苟有所見，不敢不言。取進止。

【薦張立之狀】

臣伏見朝廷之議，常患方今士人名節不立，民俗禮義不修，所以取士多濫而浮偽難明，愚民無知而冒犯者眾。蓋由設教不篤，而獎善無方也。伏見徐州進士、同三禮出身、見守選人張立之，能事父母，有至孝之行，著聞鄉里。本州百姓、僧道列狀稱薦，前後長吏累次保明，安撫、臣寮亦曾論奏，至今未蒙朝廷甄擢。其人母年八十，無祿以養。銓司近制，於選人只許入邊遠官。立之家居，則患祿不逮親；欲就遠官，則難於扶侍。有至孝之行而進退失所，有累薦之美而褒勸不及，於立之養親之志所希至少，於朝廷獎善之道所施至多。伏望聖慈特下銓司，採閱本人行止及前後論薦跡狀，與一本州合入官。所貴旌一士之行，勸一鄉之人。伏以古今致理，先於孝子，勸賞最勤。今孝悌之科，久廢不舉，旌表之禮，久闕不行。欲乞今後應有孝行著聞、累被薦舉者，與一本州官，令自化其鄉里，仍乞著為永式。其張立之，如允臣所奏，乞送銓司施行。

【論狄青劄子〈至和三年〉】

臣聞人臣之能盡忠者，不敢避難言之事；人主之善馭下者，常欲聞難言之言。然後下無隱情，上無壅聽，奸宄不作，禍亂不生。自古固有伏藏之禍、未發之機，天下之人皆未知，而有一人能獨言之，人主又能聽而用之，則銷患於未萌、轉禍而為福者有矣。若夫天下之人共知，而獨人主之不知者，此莫大之患也。今臣之所言者，乃天下之人皆知，而惟陛下未知也。今士大夫無貴賤，相與語於親戚朋友，下至庶民無愚智，相與語於閭巷道路，而獨不以告陛下也，其故何哉？蓋其事伏而未發，言者難於指陳也。

臣竊見樞密使狄青，出自行伍，號為武勇，自用兵陝右，已著名聲，及捕賊廣西，又薄立勞效。自其初掌機密，進列大臣，當時言事者已為不便。今三四年間，雖未見其顯過，然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。推其所因，蓋由軍士本是小人，面有黥文，樂其同類，見其進用，自言我輩之內出得此人，既以為榮，遂相悅慕。加之青之事藝實過於人，比其輩流又粗有見識，是以軍士心共服其材能。國家從前難得將帥，經略招討常用文臣，或不知軍情，或不閒訓練。自青為將領，既能自以勇力服人，又知訓練之方，頗以恩信撫士。以臣愚見，如青所為，尚未得古之名將一二。但今之士卒不慣見如此等事，便謂須是我

同類中人，乃能知我軍情而以恩信撫我。青之恩信亦豈能遍及於人，但小人易為扇誘，所謂一犬吠形，百犬吠聲，遂皆翕然，喜共稱說。且武臣掌機密而得軍情，不唯於國家不便，亦於其身未必不為害。然則青之流言，軍士所喜，亦其不得已而勢使之然也。

臣謂青不得已而為人所喜，亦將不得已而為人所禍者矣。為青計者，宜自退避事權，以止浮議，而青本武人，不知進退。近日以來，訛言益甚，或言其身應圖讖，或言其宅有火光，道路傳說以為常談矣，而惟陛下猶未聞也。且唐之朱泚，本非反者，倉卒之際，為軍士所迫爾。大抵小人不能成事而能為患者多矣，泚雖自取族滅，然為德宗之患，亦豈小哉？夫小人陷於大惡，未必皆其本心所為，直由漸積以至蹉跌，而時君不能制患於未萌爾。故臣敢昧死而言人之所難言者，惟願陛下早聞而省察之耳。如臣愚見，則青一常才，未有顯過，但為浮議所喧，勢不能容爾。若如外人眾論，則謂青之用心有不可知者，此臣之所不能決也。但武臣掌機密，而為軍士所喜，自於事體不便，不計青之用心如何也。伏望聖慈深思遠慮，戒前世禍亂之跡，制於未萌，密訪大臣，早決宸斷，罷青機務，與一外藩，以此觀青去就之際，心跡如何，徐察流言，可以臨事制變。且二府均勞逸而出入，亦是常事。若青之忠孝出處如一，事權既去，流議漸消，則其誠節可明，可以永保終始。夫言未萌之患者，常難於必信；若俟患之已萌，則又言無及矣。臣官為學士，職號論思，聞外議喧沸而事系安危，臣言狂計愚，不敢自默。取進止。

【論水災疏〈至和三年〉】

七月六日，翰林學士，朝散大夫、尚書吏部郎中、知制誥、充史館修撰、判太常寺兼禮儀事、輕車都尉、賜紫金魚袋臣歐陽某，謹昧死再拜上疏於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。臣伏睹近降詔書，以雨水為災，許中外臣寮上封言事，有以見陛下畏天愛人、恐懼修省之意也。竊以雨水為患，自古有之，然未有水入國門，大臣奔走，淹浸社稷，破壞都城者，此蓋天地之變也。至於王城京邑，浩如陂湖，衝溺奔逃，號呼晝夜，人畜死者不知其數。其幸而免者，屋宇摧塌，無以容身，縛筏露居，上雨下水，累累老幼，狼藉於天街之中。又聞城外墳塚，亦被浸注，棺槨浮出，骸骨漂流。此皆聞之可傷，見之可憫。生者既不安其室，死者又不得其藏，此亦近世水災未有若斯之甚者。此外四方奏報，無日不來，或云閉塞城門，或云衝破市邑，或云河口決千百步闊，或云水頭高三四丈餘，道路隔絕，田苗蕩盡。是則大川小水，皆出為災，遠方近畿，無不被害。此陛下所以警懼莫大之變，隱惻至仁之心，廣為諮詢，冀以消復。

竊以天人之際，影響不差，未有不召而自至之災，亦未有已出而無應之變。其變既大，

則其憂亦深。臣愚謂非小小有為可以塞此大異也，必當思宗廟社稷之重，察安危禍福之機，追已往之闕失，防未萌之患害，如此等事，不過一二而已。自古人君必有儲副，所以承宗社之重而不可闕者也。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嗣未立，此久闕之典也。近聞臣寮多以此事為言，大臣亦嘗進議，陛下聖意久而未決。而庸臣愚士知小忠而不知大體者，因以為異事，遂生嫌疑之論，此不思之甚也。且自古帝王有子至三二十人者甚多，材高年長羅列於朝者亦眾。然為其君父者，莫不皆享無窮之安，豈有所嫌而斥其子邪？若陛下鄂王、豫王皆在，至今則儲宮之建久矣。世之庸人，偶見陛下久無皇子，忽聞此議，遂以云云爾。且《禮》曰：「一有元良，萬國以正。」蓋謂定天下之根本，上承祖宗之重，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。自古儲嗣，所以安人主也。若果如庸人嫌疑之論，則是常無儲嗣則人主安，有儲嗣則人主危，此臣所謂不思之甚也。臣又見自古帝王建立儲嗣，既以承宗廟之重，又以為國家美慶之事。故每立太子，則不敢專享其美，必大赦天下，凡為人父後者皆被思澤，所以與天下同其慶喜，然則非惡事也。漢文帝初即位之明年，群臣再三請立太子，文帝再三謙讓而後從之。當時群臣不自疑而敢請，漢文帝亦不疑其臣有二心者，臣主之情通故也。五代之主，或出武人，或出夷狄，如後唐明宗尤惡人言太子事，群臣莫敢正言。有何澤者，嘗上書乞立太子。明宗大怒，謂其子從榮曰：「群臣欲以汝為太子，我將歸老於河東。」由是臣下更不敢言。然而文帝立太子之後，享國長久，為漢太宗，是則何害其為明主也？後唐明宗儲嗣不早定，而秦王從榮後以舉兵窺覬，陷於大禍，後唐遂亂。此前世之事也。況聞臣寮所請，但欲擇宗室為皇子爾，未即以為儲貳也。伏惟陛下仁聖聰明，洞鑒今古，必謂此事，國家大計，當重慎而不可輕發，所以遲之耳，非惡人言而不欲為也。然朝廷大議，中外已聞，不宜久而不決。昨自春首以來，陛下服藥於內，大臣早夜不敢歸家，飲食醫藥侍於左右，如人子之侍父，自古君臣未有若此之親者也。下至群臣士庶、婦女嬰孩，晝夜禱祈，填咽道路，發於至誠，不可禁止。以此見臣民盡忠，蒙陛下之德厚，愛陛下之意深，故為陛下之慮遠也。今之所請，天下臣民所以為愛君計也，陛下何疑而不從乎？中外之臣既喜陛下聖躬康復，又欲見皇子出入宮中，朝夕問安侍膳於左右，然後文武群臣奉表章為陛下賀，辭人墨客稱述本支之盛，為陛下歌之頌之，豈不美哉！伏願陛下出於聖斷，擇宗室之賢者，依古禮文，且以為子，未用立為儲副也。既可以徐察其賢否，亦可以俟皇子之生。

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，遂掌樞密，始初議者已為不可。今三四年間，外雖未見過失，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。且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，豈是國家之利？臣前有封奏，其說甚詳，且具述青未是奇材，但於今世將率中稍可稱耳。雖其心不為惡，而不幸為軍士所喜，深恐因此陷青以禍而為國家生事。欲乞且罷青樞務，任以一州，既以保全青，亦為國家消未萌之患。蓋綠軍中士卒及閭巷人民，以至士大夫間，未有不以此事為言者，

惟陛下未知之爾。

臣之前奏，乞留中而出自聖斷。若陛下猶以臣言為疑，乞出臣前奏，使執政大臣公議。此二者，當今之急務也。凡所謂五行災異之學，臣雖不深知，然其大意可推而見也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簡宗廟則水為災。」陛下嚴奉祭祀，可謂至矣，惟未立儲貳。《易》曰：「主器莫若長子。」殆此之警戒乎？至於水者，陰也，兵亦陰也，武臣亦陰也，此推類而易見者。天之譴告，苟不虛發，惟陛下深思而早決，庶幾可以消弭災患而轉為福應也。臣伏睹詔書曰「悉心以陳，無有所諱」，故臣敢及之。若其他時政之失，必有群臣應詔，為陛下言者。臣言狂計愚，惟陛下裁擇。臣昧死再拜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